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沈晋明先生、王昊先生、王尧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董事会经认真核查沈晋明先生、王昊先生、王尧先生的任职情况以及个人提交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